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要求，聚焦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着力加强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利用工作，不断提升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条**  新区区域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公布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属地保护管理，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新区区域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各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等单位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纳入预算，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祭扫纪念等工作，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新区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住房和建设局及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所需经费列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

**第七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由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第八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其保护级别时确定的名称规范表述，确需更名的，由新区退役军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第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

第三章 保护管理运用

**第十条** 新区区域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由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办事处退役军人主管部门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根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文物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设立保护标志，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式样确定保护标志，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实地设置安放。

**第十二条** 新区和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机构制度健全、组织领导有力、工作队伍专业、保护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单位和队伍建设。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人员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如下针对性措施做好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一）建立相关档案；

（二）建立烈士安葬、祭扫纪念、讲解接待、免费开放等工作规范，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提升服务保障质量，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文明、平稳有序；

（三）保证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四）科学设置岗位，配备讲解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并定期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设立志愿服务岗，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提供讲解宣传、祭扫引导、秩序维护等志愿工作。

（五）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优势，引导公民通过网络瞻仰烈士纪念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广泛宣传烈士事迹，传承弘扬烈士精神；

（六）搜集、整理、保管、展陈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捐赠革命文物和烈士遗物等方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建立健全捐赠档案，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七）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

**第十四条** 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单位共建红色教育平台，加强保护管理。

积极协调新区综合办公室，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组织人事局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和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住房和建设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协调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加强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

第四章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每4年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考核复评，建立评价档案。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理规范的，予以表扬；对设施保护不力、服务管理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七条** 在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等部门予以惩戒。

**第十八条** 非法侵占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安放骨灰或遗体的，由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